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35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鍵豐

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
簡詩展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羈押期間，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叁拾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

二、被告甲○○前經本院認為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嫌疑重大，且經原審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至4年不等共21罪，又被告前有強制性交之前科紀錄，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之

01 必要，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執行羈押，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
02 屆滿。

03 三、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1月20日開庭訊問被
04 告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業經原審以113年度侵訴字第2
05 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本院
06 以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35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此有上開刑
07 事判決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而被告本案
08 犯行達21次，且被告前有強制性交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
0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
10 同一犯罪之虞，堪認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
11 第2款之羈押事由。再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節，並慮及國家審
12 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衡諸比例原則，認被告
13 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尚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及
14 其他必要處分方式等手段替代，本件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15 條各款所列具保得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綜上所述，本院認
16 被告涉犯上開罪行之犯罪嫌疑重大，且羈押原因依然存在，
17 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1月30日起，延長羈押2
18 月。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22 法官 姚勳昌

23 法官 陳茂榮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盧威在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